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00-JSGX-C2026-0013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江苏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南京公共服务运维项目

采 购 人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成交单位 ：上海智保慧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项目编号:JSZC-320100-JSGX-C2026-0013

项目名称：2026年度江苏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南京公共服务运维项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住所地：
南京市秦淮区游府西街53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上海智保慧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26年度江苏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南京公共服务运维项目	1	套

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标准优于采购文件的，执行响应文件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壹佰壹拾捌万玖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00-JSGX-C2026-0013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响应）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 1 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投标人派驻工程师资质通过审核（对照响应文件要求），启动支付首付款流程，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运维期过半，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向甲方每次 3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或者累计发送 3 次以上需要整改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费用，并按第 5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因本项目人员、技术、管理等原因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各类网络安全事件，甲方根据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以取消合同、取消付款、处以违约金等措施，具体违约金金额为项目合同金额的 10%～300%，具体执行标准由甲方确定。

10.前述违约责任约定，不影响甲方依据采购文件规定以及乙方承诺内容追究乙方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1.乙方要为本项目设置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管理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团队成员为正式员工。

2.政务信息平台要相对独立，包括物理隔离、逻辑隔离。

3.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

4.本项目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维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5.必须按照甲方网络安全规定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

6.必须采取技术措施保障甲方对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

7.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8.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9.合同终止时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数据。

10.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11.严格按照规定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

12.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问题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13.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4.乙方每年要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15.必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拒绝或不配合监管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文件追究相关方责任。

16.应如实完整提供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如发生隐匿、瞒报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文件追究相关方责任。

17.违反网络安全相关条款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文件追究相关方责任。

18.乙方必须定期组织相关人员网络安全培训。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刘莉

电话：025-84502119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陆久美

电话：18013347612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虹桥支行

账号：50131000896768229